

ICS 65.020.30

CCS B43

T/SHAAV

团 体 标 准

T/SHAAV 010—2022

上海地产生猪健康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y breeding of locally produced pigs in Shanghai

2022-11-01 发布

2022-11-01 实施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2
5 生物安全及健康安全.....	3
6 饲料控制.....	3
7 营养调控.....	3
8 养殖管理.....	3
9 环境控制.....	4
10 管理体系.....	4
附录 A（资料性） 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素、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生猪业行业协会、上海新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新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新农业有限公司、上海恒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涂尾龙、黄红梅、张莺莺、黄济、曹建国、赵莹、徐伟杰、陈卫东、王龙钦、沈斌、曹传闰、王新江、张三颂、于新花、谈永松、王洪洋、吴华莉、陈英杰。

本文件首批承诺执行单位名单：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松林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新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祥欣畜禽有限公司、上海中新农业有限公司、上海恒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生猪健康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地产生猪健康养殖中的基本要求、生物安全及健康安全、饲料控制、营养调控、养殖管理、环境控制、管理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地产生猪健康养殖的生产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上海地产生猪 Locally Produced Pigs in Shanghai

符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公布实施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在上海行政区域内饲养、上市的商品肉猪，包括含地方品种血统的商品肉猪以及以引入品种为主生产的商品肉猪。

3.2

健康养殖 Healthy Breeding

专指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应用营养调控、环境控制等技术，提高饲料消化利用和机体免疫水平，营造适宜的生长环境和有利于健康的生态养殖系统，生产无疫病、无激素、无抗生素、无重金属、无农药残留的安全优质生猪产品的技术要求及管控要求。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布局

猪场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布局规范合理，与外界环境建有物理屏障，符合GB 16549、NY/T 1167及相关要求。

4.2 猪场设施设备

猪场的饲养、防疫、粪污处理等设施设备配置应按照GB/T 17824.1规模猪场建设的规定执行，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如洗消烘设施、物资消毒、人员单向进出洗浴消毒设施。

4.3 猪场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的边界应清晰，应符合GB/T 17824.1、NY/T 1167及相关要求，所有权和经营权应明确。

4.4 培训体系

养殖场管理者、饲养人员应接受健康养殖知识培训，掌握健康养殖方面的专业知识，了解本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且在其管理过程中有效运用。

4.5 操作管控

养殖场应制定本单位良好操作规范并进行管控，具有产品安全健康生产可追溯体系。

4.6 饲养模式

4.6.1 养殖场应自繁自养。

4.6.2 非自繁自养养殖场可引入本系统可控的健康养殖的苗猪。

5 生物安全及健康安全

5.1 上市猪不应检测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

5.2 养殖场应制定并执行防疫程序。

5.3 养殖场应建立阻止疫情传播的生物安全屏障及疫病防控体系，降低动物疫病传入和场内传播风险，包括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场消毒流程，强化猪群、生物媒介等的管控，符合国家级或市级无疫小区和标准化示范场的申报要求。

6 饲料控制

6.1 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标准要求，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卫生指标符合表 1 要求规定。

表 1 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的其他卫生标准

指标	结果
呕吐毒素, mg/kg	≤0.80
玉米赤霉烯酮, mg/kg	≤0.22

6.2 所有饲料应能追溯其来源。

6.3 不应使用变质、霉败、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原料及源性饲料原料；饲料中不应有农药残留。

6.4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要求。

6.5 在生猪生长阶段不应使用抗生素（中草药除外）进行促生长、预防；不应添加兴奋剂等激素类、镇静剂、砷制剂等违禁药物，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执行。

6.6 用于治疗有加药饲料应分开储藏，标识清晰易于识别。

7 营养调控

7.1 要求

养殖场应根据饲养的品种和生长、生产阶段生理特点提供营养均衡的日粮，以满足其营养需要。

7.2 饲料营养

饲喂具有低抗原、高适口性、高消化的日粮，促进肠道健康，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及免疫力。使用多种维生素、有机微量元素及免疫增强剂，降低猪群转群、断奶、妊娠及分娩的应激。使用抗生素替代品，如益生菌、酸化剂、植物提取物和发酵饲料等。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素要求见附录A。

8 养殖管理

8.1 保持猪群稳定

饲养过程中每窝/每批猪应全进全出，降低应激，保持猪群总体稳定，按大小强弱分群饲养，剔除病僵猪。

8.2 饲喂方式

规模猪场应配置合适的料槽，确保猪群都能同时进食。饲喂方式应尽量减少猪间的争抢，或采用自动饲喂系统。应清除料槽死角的剩余饲料以防止饲料污染、霉变、腐败。

8.3 栏舍消毒

上市后猪舍应清洗消毒干燥，经验收合格才可转入下一批猪只。

8.4 卫生管理

8.4.1 圈舍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及时处置排泄物，降低舍内氨气、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浓度，以减少猪不适或疫病的发生。

8.4.2 饮用水应符合 NY/T 1167、NY 5027 卫生要求。

9 环境控制

9.1 应用进风过滤、排风除臭和夏季湿帘风机降温、冬季清洁能源增温。不同生长阶段的猪舍内氨气和硫化氢参数见表 2。

表 2 上海地产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的猪舍内环境控制参数

生长阶段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产房	≤20	≤6
保育舍	≤22	≤8
育肥舍	≤25	≤10

9.2 其他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相关标准。

10 管理体系

10.1 管理体系文件

养殖者应按要求建立和保持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手册、管理规程、系统记录等要求的系列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

10.2 管理手册

编制和保持管理手册，该手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健康养殖者的管理目标；
- 健康养殖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 健康养殖过程可追溯体系、文件和记录管理；
- 纠错和持续改进体系。

10.3 管理规程

10.3.1 每年应进行至少 2 次抗体检测，结合临床建立相应的防疫程序

10.3.2 应制定药物使用程序，包括执业兽医的处方权、兽药选择、疗程等。

10.3.3 应建立“病僵猪淘汰制度”，明确规定病僵猪不得进行正常销售。

10.3.4 应建立并保存养殖记录。记录应真实、清晰，至少保存 2 年。

10.4 场内环境管理

10.4.1 场内保持清洁，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理。针头药瓶等废弃物集中处置。

- 10.4.2 病死猪按《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执行。
- 10.4.3 粪污应发酵或经过其他无害化处理，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素、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表

A.1 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素推荐

上海地产生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素推荐如表A.1所示。

表 A.1 猪配合饲料-主要营养素推荐表

主要营养素	推荐量
VE, IU/Kg	60-150
Zn, mg/Kg	60-80
Se, mg/Kg	0.35-0.5

注：推荐有机微量元素，其中锌源为蛋氨酸锌络（螯）合物；硒源为酵母硒。

A.2 上海地产瘦肉型生猪配合饲料-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

上海地产瘦肉型生猪配合饲料-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如表A.2所示。

表 A.2 瘦肉型生猪配合饲料-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表

体重 营养成分	25-50kg	50-75kg	75kg-上市
粗蛋白质, %	15.5-17.0	14.5-16.0	13.0-14.5
总赖氨酸, % \geq	1.05	0.92	0.85
总蛋氨酸, % \geq	0.32	0.27	0.25
总苏氨酸, % \geq	0.69	0.62	0.58
总色氨酸, % \geq	0.21	0.17	0.15

A.3 上海地产肉脂型生猪配合饲料-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

上海地产肉脂型生猪配合饲料-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如表A.3所示。

表 A.3 肉脂型生猪配合饲料-粗蛋白质及主要氨基酸推荐表

体重 营养成分	25-50kg	50-75kg	75kg-上市
粗蛋白质, %	15.0-16.5	13.5-15.0	12.0-13.5
总赖氨酸, % \geq	0.93	0.79	0.67
总蛋氨酸, % \geq	0.25	0.21	0.17
总苏氨酸, % \geq	0.61	0.53	0.45
总色氨酸, % \geq	0.17	0.15	0.12

参 考 文 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